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代用品费用补偿保险条款

C000060319120230608012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登记注册成立的，与消费者签订售后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并依据服务合同向消费者提供代用品服务的产品生产者、产品销售者、产品修理者、经营者、产品服务提供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服务合同载明的产品发生故障或者意外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服务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使用者在此售后服务期间产生售后服务代用品使用费用的直接损失，使用者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或服务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售后服务代用品使用费用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 第五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洪水、雷击、暴雨、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暴风等自然灾害；
 - （六）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养护期间；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八）使用者的故意行为；
 - （九）使用者因未遵照产品使用说明导致的产品故障；
 - （十）使用者私自改造产品导致的产品故障。
-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与使用者或其代理人串通，骗取保险赔偿的；
 - （二）被保险产品处于查封、扣押期间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售后服务期间结束之后产生的损失、费用；
- (二) 因被保险人售后服务质量不合格或处于同一产品故障再次返回售后服务期间产生的损失、费用；
- (三)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和其他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服务合同载明的产品的投保信息例如产品清单。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的产品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相关清单列明的为准。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使用者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索赔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仲裁通知或其他索赔文书、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索赔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书面索赔申请书；

（三）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使用者之间签订的售后服务代用品费用补偿协议；使用者的售后服务代用品费用的发票、费用清单；与代用品有关的被保险产品售后服务证明，例如维修凭证、维修单、返厂维修单、售后检测报告；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有权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协商一致，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如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一）按实际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售后服务代用品使用费用及法律费用计算损失金额；

（二）对于售后服务代用品费用补偿标准可以相关法律法规、物价监管部门意见、行业自律组织指导价格为准，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三）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以累计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
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
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要求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天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故障：指服务合同载明的产品当时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例如不能正常使用、功能丧失。

意外事故：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造成服务合同载明的产品直接损失的客观事件。

代用品：指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使用者在等待期间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短期费率表

承保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不足一月按照一月收取